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删除《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名录，具体如下修改：

1、将《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二百零九条

原内容：本章程附件为股东名录。

修改为：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日起实施。

2、删除《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